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90 次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 晚上 7 時 00 分
地點： 使用 Zoom 網上平台
出席： 郭毅權博士(召集人)、丁惠芳博士、伍銳明博士、梁傳孫博士、游達裕先生、
劉超敏女士
缺席致歉： 范慧筠女士、張麗怡女士、翟冬青女士
秘書： 李榮波先生 (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 (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郭毅權博士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與會者一致確認第 89 次會議紀錄。

與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HKASSW”)會議後的跟進

3. 應 HKASSW 的邀請，委員會主席郭毅權博士、成員伍銳明博士、梁傳孫博士、劉超敏女士及兩位註冊主任；於 8 月 18 日與來自 11 間院校共 12 名教職員進行會議，就最新修訂的《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PCS”)文件聽取及交流意見，會議紀錄詳見文件檔號 CQAR90-3。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上按院校的意見逐一討論。
4. 就小班教學(PCS4.3)方面，委員會理解部分院校提出的關注和憂慮，但認為若要推動小班教學，便須在人手及資源上作出相應的調配。對於有建議提出小班的比例可放寬至同類型科目的整體平均數，委員會認為小班的原則應該應用在每一學科，故不接受此建議。然而，委員會顧及各院校的不同情況，同意在執行上可稍作寬容，容忍每個小班的學生人數上限有 5%的彈性安排。經四捨五入的計算方式，每個小班的學生人數上限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增加一位，分別如下：—

對於包含列於 PCS 4.1.3(a)項範疇的科目：
(a) 學位課程— 規定為 15 人，在運作彈性下可容忍至 16 人；
(b) 文憑課程— 規定為 20 人，在運作彈性下可容忍至 21 人；

對於包含列於 PCS 4.1.3(b)項範疇的科目：
(c) 學位課程— 規定為 20 人，在運作彈性下可容忍至 21 人；
(d) 文憑課程— 規定為 25 人，在運作彈性下可容忍至 26 人。
5. 委員會認為以上建議只屬於寬容處理的行政安排，不必修訂 PCS 文件，如獲註冊局同意，建議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持份者。
6. 就 PCS 4.1.5(d)要求學生須在香港進行最少一次實習，有院校認為應放寬對銜接課程同學之規定，讓他們可選擇在海外實習。委員會認為銜接課程的實習時數已減少至不少於 400 小時；故不同意再作放寬。
7. 就 PCS 4.2.7(b)規定於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實習，院校須確保實習督導持有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及持有相當於香港註冊社工的社會工作專業資格或身份，有院校期望可接納一些雖未合上述資格但獲實習當地認可的資深社工為實習督導。委員會認為理據不足，加上這並不是新增加的要求，故議決無須跟進。

8. 就PCS 4.2.5(b)和4.2.6(b)規定不少於百分之四十的指定教員為全職僱員，有院校表示困難，指出聘請兼職教員為大趨勢，尤其任教某些專項科目。由於新修訂的全職指定教員比例已由百分之七十降低至百分之四十，委員會不同意再作修訂。

決定社工學歷檢討延續認可期的準則(有關 PCS-5.3.6 之延伸)

9. 承上次會議跟進，秘書參照（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建議，修訂了計分準則，提供四個方案予委員會討論，詳見文件檔號 CQAR90-2。

10. 經討論及投票後，議決以下準則：

認可年期	每個因素所予的分數
8	15-16
7	13-14
6	12
5	11
4	10
3	8-9
2	6-7
1	3-5

其他事項

11. 主席提出有院校未必留意到即使新 PCS 將於 2022 年 9 月正式生效，在全面實施前仍有空間規劃及準備執行。秘書補充雖然最先受影響的將有 6 個學歷在 2022-23 學年進行檢討，院校仍可選擇在檢討時向評審小組遞交符合新 PCS 規定的行動方案，並在 2023 學年開始實施至下次檢討時才必須全面實施。主席建議在回覆院校時可再提出此項(即 PCS 3.1.3)。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擬訂於 12 月 17 日晚上 7：00 舉行。
13. 除了審議（~~刪除業務資訊~~）課程認可學歷的檢討中期報告，主席提議下次會議將回顧及檢討本屆任期內的工作，並對下屆委員會作出建議。

會議於晚上 8 時 結束。